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30
交易代码	0029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8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7,596,311.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 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55
传真		0755-8319514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811,034.78
本期利润	9,466,604.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9,859,822.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未满半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03%	-1.29%	0.13%	1.6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1%	0.02%	-0.95%	0.12%	1.36%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0%、1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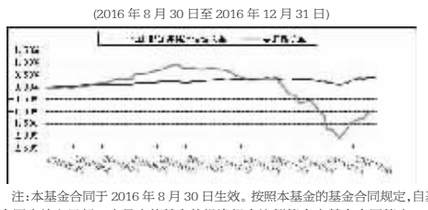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164 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 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 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62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规模逾 3760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781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6 年年末,博时旗下共 94 只(份额分开计算)成立满一年的基金产品参与分类排名。其中排名在同类前 1/2 的产品共有 60 只(主动权益 17 只,债券 16 只,指数 20 只,货币 3 只,QDII 基金 4 只),约 64%;排名在前 1/3 的产品共有 45 只,约 48%;排名前 1/4 的产品共有 34 只,约 36%。博时旗下各类产品均有表现突出的产品位居行业前列。

黄金基金类,博时黄金 ETF(D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 19.10%,在同类 8 只排名第 1。

固收方面,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6.54%,在同类 61 只中排名第 2;博时信用债纯债(A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4.23%,在同类中排名第 4;中短期标准债券型基金,博时安盈债券(A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2.02%,在同类 66 只排名第 1;普通债券型基金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2.31%,在同类排名前 1/3;货币市场基金里,博时外服货币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为 3.03%,同类 194 只排名第 6。

QDII 基金, 博时标普 500ETF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 18.34%, 同类排名前 1/4。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 14.43%,同类排名第 3。

2、其他大事件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金融新媒体峰会暨金 V 榜 2016 颁奖典礼在广州举行,博时基金荣获“最具传播力基金公司”奖项。

·2016 年 12 月 13 日,由中国经营报主办的“2016 第十四届中国企业竞争力年会暨金融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6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金融机构”奖项。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上,博时基金荣膺中国证券市场“2016 年度最全能公募基金龙鼎奖”。

·2016 年 12 月 8 日,金融界网站主办的首届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第五届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盛典,博时基金荣获“2016 年杰出品牌奖”。

·2016 年 12 月 6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布公告,博时成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首批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之一。

·2016 年 12 月 1 日,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5-2016 年度观察家金融峰会”在沪举办,博时基金再次独家蝉联“卓越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奖”。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由北大汇丰商学院、南方都市报、奥一网联合主办的 2016 年(第二届)CFAC 中国金融年会在深召开,博时基金再次蝉联“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6 年 11 月 23 日,由新浪财经主办的“2016 新浪全球资产管理论坛”在京举行,“2016 中国 (首届) 波特菲勒奖综合评选” 结果揭晓。博时基金荣获“2016 最具互联网创新基金公司”、基金经理过钧获评 “2016 最佳债券基金经理”、何凯获“2016 最佳 ODII 基金经理”。本届波特菲勒奖博时基金共斩获三项大奖,成为获奖最多的公募基金公司之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2016 年座谈会在上海举行,博时基金副总裁董良泓荣获“五年服务社保奖”,该奖项授予长期为社保服务且业绩优秀的投资管理人,本次仅授予 5 人,董良泓先生是自 2015 年之后再次蝉联该奖项。

·2016 年 9 月 7 日,第二届结构性融资与资产证券化论坛暨 2016 年度资产证券化·介甫奖颁奖典礼上,“博时资本 - 平安银行橙鑫橙 e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应收账款类最受投资者欢迎产品”和“最佳风控产品”两项大奖。

·2016 年 8 月 5 日,由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6 深港通论坛暨‘金帆奖’系列颁奖礼上,博时一举斩获 2016 年综合实力十强基金公司奖、2016 年互联网突出表现奖、2016 年 ABS 最具实力管理人奖(博时资本)三项大奖。

·2016 年 6 月 24 日,由南方日报主办的一年一度“金格奖”南方金融大奖系列评选正式揭晓, 博时基金董事长张光华荣膺 “2016 南方金融领导力年度大奖”,博时基金基金经理魏桢荣获“2016 南方金融年度投资理财师”称号。

·由中国基金报、香山财富论坛、深圳市政府金融办、国泰基金联合主办的“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暨财富管理国际论坛”2016 年 5 月 13 日在深举行。博时旗下博时信用债券获得“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 2016 中国基金业峰会暨第十三届“金基金”奖颁奖典礼在上海举办,博时基金荣获“2015 年度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大奖。

·2016 年 4 月 15 日, 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评选揭晓,博时基金经理过钧先生获评三年期二级债基最佳基金经理、五年期二级债基最佳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27 日,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揭晓,博时基金摘得了基金业的“奥斯卡”奖 -- “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

·2016 年 3 月 15 日,由腾讯证券主办的《“挑战 机遇”315 评选——投资者最认同的券商、基金领军人物》评选活动日前揭晓,博时基金董事长张光华先生获评“投资者最认同的公募基金领军人物”,网络票选高居第二位。

·2016 年 1 月 18 日,大众证券报“2015 中国基金风云榜”上,博时创业成长(050014)荣获 2015 “最受投资者喜爱基金” 奖、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开债(160515)荣获 2015“最佳固定收益型基金”奖。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金融理财创新与发展论坛暨第六届“金麒麟”奖颁奖在京举办,博时基金获评年度金牌品牌力、金牌创新力两项大奖;博时“存金宝”获年度金牌创新力金融产品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欣雨	基金经理	2016-08-30	-	8.5	200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基金、博时裕利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泰和债券基金、博时聚盈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誉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基金、博时慧选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兴盛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黎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6-08-30	-	2.5	2014年7月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 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年债券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年初由于信用风险和资金面收紧的因素,债券市场缓慢上行,进入二季度之后,资金面逐渐宽松,利率债尤其是超长债迎来了一波较大幅度的下行,超长债更是创出了年内的新低。但进入四季度之后,债券市场利率经历了短暂的下行之后大幅上升,从 10 月下旬以来,受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全球债券市场大跌、银行委外赎回传闻和国债期货恐慌下跌影响,债券市场出现剧烈调整。从收益率上行幅度看,2016 年全年 1-3 年债券上行超过 30BP,5-10 年金融债上行 10BP,20-30 年全年基本持平。从指数上来看,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1.48%,国债指数上涨 2.35%,金融债指数上涨 0.71%,企业债指数上涨 2.46%。

2016 年度,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特征顺势而为,灵活调整了组合的仓位和杠杆水平,在二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时积极拉长久期并增加杠杆,在四季度则大幅减持了中长久期利率债以及中低评级信用债,降低了组合久期和信用风险。

今年以来各大类资产价格的波动,都体现出流动性驱动的特征,这一点在债市上尤为突出。本轮调整之前, 过剩的流动性已将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压缩到了极致。而随着央行去金融杠杆政策的推进,市场流动性开始收缩,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又开始反弹,本轮债市调整,流动性驱动是主要因素,基本面方面并无趋势性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1 元, 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41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0.41%,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 -0.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明年,央行控杠杆仍然是一条重要的主线,在央行控杠杆的思路下,信用刚兑和流动性刚兑都在逐步打破, 防风险将成为主基调。近一年来, 央行将短端利率守在 2.25%,导致大量套利资金涌入债市,银行委外和债市杠杆都迅速上升;但随着经济的企稳,央行去杠杆的估计也显著下降。随着央行对金融去杠杆的推动,流动性的刚兑被打破,短端利率开始出现显著上行。但市场之前对央行控杠杆的决心有所低估,从目前的公开市场操作来看,我们不能低估央行去杠杆的决心。

长期来看,经济下行趋势难改,且处于高债务水平的债务周期内,债券市场利率有下行空间的,我们保持债券市场中长期牛市的观点不变,对于后市不应悲观。但短期机会仍需要耐心等待,从中短期的角度看,宏观政策现阶段的重点在于“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结合汇率条件和金融高杠杆风险的判断,现阶段货币政策的基调立足于“稳健中性”而不是“稳健宽松”,流动性边际条件上维持紧平衡,强调“货币闸门”。在当前时点,债市依然具有配置价值,但需要扛过流动性冲击的影响。短期来看,流动性风险尚没有得到充分的释放,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依然存在显著的上行空间。唯有等待流动性风险得到充分释放,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得到显著修复,债市才会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本组合遵循稳定防守的投资理念,投资思路上保持谨慎乐观,在建仓期内以配制存单获取稳定收益,并逐完成建仓,采用短久期操作策略,以降低波动性和获取稳健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2016 年,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博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博时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管理流程手册》、《博时基金国债期货风险管理流程手册》、《博时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易部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博时 ETF 基金风险管理制度》、《博时基金反洗钱工作手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制度和流程手册等制度。定期更新了各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内部要求。不断完善“博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博时投资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加强了公司的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和后台运作的风险监控工作。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10,248,776.1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0,87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980,87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9,833,475.6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010,957,2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3,746.67
应付托管费	254,582.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100.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0,000.00
负债合计	1,097,428.8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997,596,311.84
未分配利润	12,263,51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859,82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0,957,251.7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97,596,311.84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734,421.63
1.利息收入	22,965,092.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5,836.49
债券利息收入	22,619,255.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86,31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886,3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4,43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20
减:二、费用	3,267,816.85
1. 管理人报酬	2,340,200.13
2. 托管费	780,066.7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5,525.0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32,0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6,604.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6,604.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聚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11,111.70	-	200,511,111.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66,604.78	9,466,60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97,085,200.14	2,796,906.28	2,799,882,10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97,362,467.27	2,797,612.94	2,800,160,080.21
2.基金赎回款	-277,267.13	-706.66	-277,973.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7,596,311.84	12,263,511.06	3,009,859,822.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 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 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